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60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4 时 15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罗国兵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6 人，代表股份 749,395,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86%。（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7,833,33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230,950 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82,602,386 股，下同）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39,430,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7.2082%。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1 人，代表股份 209,964,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04%。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4 人，代表股份 217,310,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0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34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1 人，代表股份 209,964,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04%。

5.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310,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2%；反对 1,001,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6%；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225,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6%；反对 1,001,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8%；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7,992,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7%；反对 1,010,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9%；弃权 3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5,907,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2%；反对 1,010,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2%；弃权 3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27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8%；反对 1,013,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3%；弃权 1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19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5%；反对 1,013,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5%；弃权 1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

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273,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2%；反对 1,020,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2%；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188,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35%；反对 1,020,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5%；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26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5%；反对 1,012,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1%；弃权 1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18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9%；反对 1,012,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9%；弃权 1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269,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8%；反对 1,01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5%；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184,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20%；反对 1,01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2%；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22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3%；反对 1,013,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2%；弃权 1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143,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1%；反对 1,013,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3%；弃权 1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7,88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6%；反对 1,049,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弃权 4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5,801,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5%；反对 1,049,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9%；弃权 4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9,061,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反对 1,030,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9,303,2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70,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45%；反对 1,030,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4%；弃权 9,303,2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70,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雯女士、丁锐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2.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